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2號

原告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莫仁維

原告 喻台生即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雅洳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央研究院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469,559元（計算式：聲明第一項25,931,913元＋聲明第二項16,537,646元＝42,469,55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5,7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周彥儒